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爽 魏文
电话 0101-67862000 0101-67862000
电子邮箱 duisang@sinopharm.com.cn weiwen@sinopharm.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9,484,466.34	707,432,784.00	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271,027.38	183,479,376.98	6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734,346.26	156,081,636.28	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207,684.94	91,203,622.04	13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	0.294	8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4	0.294	8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5.63%	3.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72,181,897.50	3,326,778,209.68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2,868,013.07	2,162,078,874.74	7.6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阳光照明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719,443,822.28	6,149,324,064.07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7,197,158.97	3,672,398,112.52	-4.51
营业收入	1,994,282,793.93	2,194,254,666.03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46,519.89	276,162,293.23	-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00,002.22	141,720,690.65	-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9,689.63	66,491,483.18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7,197,158.97	3,672,398,112.52	-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5.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土莱·郑仕麟、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个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35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5,39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439,304,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7,958,195.05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已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21065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南昌高新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域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款项783,247,066.69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192,713,625.91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抵减手续费净额34,458,852.35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2,478,265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6,850,000.00元，合计22,172,478.20元。
(二)报告期内已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300,000.00	688,3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88,300,000.00	688,3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占承诺投入金额比例	100%	100%	1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间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工作不存在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持续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9965679);2017年6月，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只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7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由项目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环宇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环宇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四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只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于2020年4月，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顺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梅州市梅县区环宇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6,850,000.00元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	银行账户	余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89965679	97,272.02	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梅州市梅县区环宇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0174900030022	226,576.74	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22,478.20	

三、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9日

附件1: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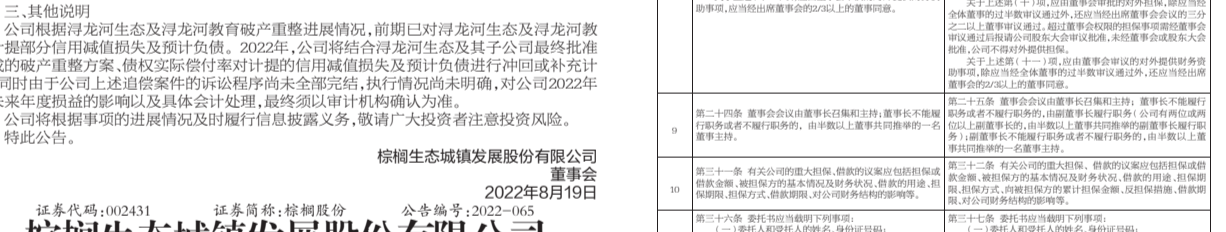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68,96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02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td>68,960,000<td>1,793.02<td>100.00%</td></td></td>	68,960,000 <td>1,793.02<td>100.00%</td></td>	1,793.02 <td>100.00%</td>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d><td>2.60%<td>3.78%</td></td></td>	<td>2.60%<td>3.78%</td></td>	2.60% <td>3.78%</td>	3.78%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td><td>-1.79302<td>-2.59%</td></td></td>	<td>-1.79302<td>-2.59%</td></td>	-1.79302 <td>-2.59%</td>	-2.59%
B3/1A:募集资金使用 <td><td>-1.79302<td>-2.59%</td></td></td>	<td>-1.79302<td>-2.59%</td></td>	-1.79302 <td>-2.59%</td>	-2.59%

一、事项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11人，实际参会监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阳光照明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719,443,822.28	6,149,324,064.07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7,197,158.97	3,672,398,112.52	-4.51
营业收入	1,994,282,793.93	2,194,254,666.03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46,519.89	276,162,293.23	-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00,002.22	141,720,690.65	-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9,689.63	66,491,483.18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7,197,158.97	3,672,398,112.52	-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5.00

第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2。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3。
修订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4。
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原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11人，实际参会监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